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76)

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該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年報及該公告內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放債業務的補充資料。

應收貸款可分類為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 247,300,000 港元之應收貸款乃收取自十三名獨立第三方。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的本金總額分別為 84,000,000 港元及 163,300,000 港元。有抵押貸款的貸款本金介乎於 5,000,000 港元至 47,000,000 港元之間，其中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貸出的貸款本金總額分別為 69,000,000 港元、5,000,000 港元、5,000,000 港元及 5,000,000 港元，利率介乎於每年 8% 至 15% 之間，並需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之期間內償還。無抵押貸款的貸款本金介乎於 5,000,000 港元至 25,000,000 港元之間，其中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貸出的貸款本金總額分別為 85,800,000 港元、42,800,000 港元、35,000,000 港元及 0 港元，利率介乎於每年 6% 至 10%，並需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之期間內償還。無抵押貸款由借款人提供他們的個人擔保。

所有貸款均應借款人的要求續期。本公司對續期貸款進行了信貸風險評估，例如背景調查（包括檢查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身份證或護照、董事職權證明書、公司成立證明書、股東名冊和董事名冊）、資產價值檢查，例如作為貸款抵押或由借款人和擔保人持有的物業和證券的價值，有時還會實地考察借款人或擔保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借款人以往的還款記錄等。貸款利率是相互獨立的，並在考慮信用風險後設定的，而信用風險又包括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受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的推薦人、借款人及其擔保人的聲譽、借款人提供的擔保、借款人及擔保人的還款能力和還款歷史以及其所持資產、貸款用途、經濟環境變化等。

憑藉本公司執行董事在放債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加上對貸款可收回性作出信貸風險評估，董事相信，即使部分貸款為無抵押，但已提供個人擔保，實際違約風險不高，因此公司決定為無抵押貸款續期。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良先生、梁萬民先生及謝庭均先生。